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现拥有员工 20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00 名、注册会计师 433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66 人。

北京兴华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6,273.5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61,308.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236.42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及审计收费：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审计收费
C	制造业	1863 万元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 万元
F	批发和零售业	192 万元
J	金融业	90 万元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亦忻

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士宇

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1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为其可以胜任下一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